

淺析《清華拾叁·畏天用身》簡3至簡5的句式與內容

駱珍伊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

《清華拾叁·畏天用身》簡3-5有五段話，整理者釋文如下：

𠄎（恆）又（有）難寤（靜），不可寤（靜）。寤（靜）亡（無）不寤（靜），𠄎（時）亡（無）不安，善亡（無）不慍（恬），周亡（無）不同。弗爲不果，弗惠鬪（亂）。

𠄎（恆）又（有）不可，𠄎（恆）不可。𠄎（強）亡（無）不【簡三】可，習亡（無）不果，紉（物）亡（無）不述（遂）。勿豫（舍）亡（無）難，弗爲不成，弗孛（勉）難。

𠄎（恆）事又（有）難必，不必。必亡（無）不必，懂（謹）亡（無）不達，行亡（無）不至，欲亡（無）不旻（得）。弗爲不可，【簡四】居不迓（恆）。

𠄎（恆）又（有）不可智（知）、難智（知）。時（時）亡（無）不智（知），思亡（無）不寔（天），忘（固）亡（無）不能，舊（久）亡（無）不沾。弗爲不能，弗思忘（荒）。

𠄎（恆）民又（有）命，亡（無）不死；𠄎（恆）民亡（無）命，寤（靜）必𠄎（沒）。未【簡五】①

第四段的「𠄎又不可智難智」，整理者斷讀作「恆有不可知、難知」，在「不可知」和「難知」中間用頓號，似乎把「不可知」和「難知」視為並列關係，作為「恆有」的共同賓語，指「常有不可知‘和’難知之事」。

單育辰先生認為：「每個方面又提到『恆』有兩種情況。第一方面是說『恆有難靜、不可靜』；第二方面是說『恆有不可、恆不可』；第三方面是說『恆事有難必、

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拾叁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23年，第141頁。

不必』……第四方面是說『恆有不可知、難知』……」①直接將「恆有 A，B」句式中的逗號改為頓號，即「恆有 A、B」，也是將 A 與 B 視為並列的兩種情況。

筆者認為，「死又不可智難智」應與下文「死（恆）民又（有）命，亡（無）不死」的句式相同，當斷讀為「死（恆）又（有）不可智（知），難智（知）」。

根據第五簡「恆民有命，無不死」、「恆民無命，靜必沒」的句式，可以證明在上引四段「恆有 A，B」或「恆 A，B」這樣的句式中，B 是用來補充說明 A 的，B 跟 A 不是並列關係。這點還可以從兩方面來推斷：（1）「恆有不可知，難知」的下一句作「時，無不知」，「無不知」是「時」的結果，由此可以證明，「難知」也應該是「不可知」的結果，「不可知」和「難知」不是並列關係。（2）如果將「恆有 A，B」的 A 與 B 視為並列關係，那麼放在第二段的「恆有不可，恆不可」來看，是難以解釋的。

這五段起首的「恆」或「恆有」，語義為「常」、「一般有」，後面所接的句子都是本篇簡文的作者覺得事情一般會有的「常例」。再往後一句，則舉其反例，提出與「常例」完全相反的另一種情況，或者說在某種特定的行動作為之下，則會出現與常例完全相反或相對的結果，姑且稱之為「反例」。接著再分成「積極作為」與「消極作為」兩方面來申述事情或情況的正向與反向發展。因此，上引簡文的前四段內容，可以拆分為四組，重新斷讀並歸納如下：（以下討論時釋文直接用寬式，除個別釋讀不確定者，其餘不一一嚴格隸定）

	恆有——常例	反例	積極作為	消極作為
第 1 組	難靜，不可靜	靜，無不靜	戾，無不安 善，無不恬 周，無不同	弗為，不果 弗惠，亂
第 2 組	不可，恆不可	強，無不可	習，無不果 紉，無不遂 勿舍，無難	弗為，不成 弗勉，難
第 3 組	事有難必，不必	必，無不必	懂，無不達 行，無不至 欲，無不得	弗為，不可 居，不遜

① 簡帛論壇「清華簡《畏天用身》初讀」第 8 樓「ee」發言，簡帛網

（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854>），2023 年 12 月 12 日。

第4組	不可知，難知	時，無不知	思，無不天 忘，無不能 久，無不沾	弗爲，不能 弗思，荒
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以下嘗試就這四組簡文展開申論。

【第1組】

𠄎（恆）又（有）難寤（靜），不可寤（靜）。

寤（靜），亡（無）不寤（靜）。

𠄎，亡（無）不安。善，亡（無）不愜（恬）。周，亡（無）不同。

弗爲，不果。弗惠，鬪（亂）。

第一句「恆有難靜，不可靜」，是指「常有難以靜下來的情況」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其結果就是「不可能靜下來」。「難靜，不可靜」的句式應該跟第二句「靜，無不靜」一樣，是一個因果關係，「不可靜」是補充說明「難靜」的結果，而不是與「難靜」並列作為「有」的賓語。

第二句「靜，無不靜」，則是提出反例。與「難靜」相反地，要是能做到「靜下來」的話，則「沒有不靜下來的」。「無不靜」是補充說明「靜」的結果。

接著第三、四、五句都是從積極的作為來說明做到「靜，無不靜」的三種情況。「𠄎」字，整理者讀為「時」，訓為「合時、適合」，①與下文其他兩個行動「善」、「周」，以及第七句的「惠」可以對看，都表示合宜的行動。②單育辰先生改讀為「止」，訓為「靜止」，③與所得到的結果「安」可以相聯。二說皆有道理。

第六、七句「弗爲，不果」、「弗惠，亂」則是從消極的作為來說明，指不去行動的話，就不會得到「靜」的結果；「弗惠」的話，甚至會導致「亂」的結果。

【第2組】

𠄎（恆）又（有）不可，𠄎（恆）不可。

𠄎（強），亡（無）不可。

習，亡（無）不果。紉，亡（無）不述（遂）。勿豫（舍），亡（無）難。

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拾叁》，第143頁。

② 石小力老師告知，「時」也有「善」義，可參看陳劍《說「時」》一文，刊於《饒宗頤國學院院刊》第四期，2017年5月，第1-35頁。

③ 簡帛論壇「清華簡《畏天用身》初讀」第2樓「ee」發言，簡帛網（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854>），2023年12月11日。

弗爲，不成。弗季（勉），難。

第一句「恆有不可，恆不可」，是指「常有不可之事或情況」，這種事情或情況，其結果往往是「永遠不可」的。「恆不可」是補充說明「不可」的句子。

第二句「強，無不可」，則是提出反例。要是足夠「強」的話，則「沒有不可成之事或情況」。「無不可」是補充說明「強」的結果。陳劍先生指出：「此『強』字應解爲『勉強』義，大致即『強力去作』、『勉力而爲』之類。後文『弗勉，難』，亦略與此相對。由此，後文『習』、『忍/韌』、『勿舍』皆可看作『強』之一部分/方面/階段/過程。」^①

接著第三、四、五句都是從積極的作為來說明做到「強，無不可」的三種情況。第四句的「紉」字，整理者讀為「刳」或「仞」，訓為「滿」。^②訓為滿之「刳」見於《大雅·靈臺》「王在靈沼，於刳魚躍」，毛傳曰：「刳，滿也。」朱熹《集傳》曰：「魚滿而躍，言多而得其所也。」^③訓為滿之「仞」見於《史記·殷本紀》「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，而盈鉅橋之粟。益收狗馬奇物，充仞宮室。」《文選·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》「虛宮觀而勿仞」，郭璞注：「仞，滿也。」單育辰先生將「紉」字改讀為「韌」，訓為「柔韌」；「質量復位」認為「紉」如字讀，即「柔軟而結實」的意思；王寧先生讀為「忍」，並引《說文》訓為「能」，段注曰「凡敢於行曰能」；潘燈先生認為除了「韌」與「忍」之外，不排除讀為「認」或「刳」；「文獻足徵」讀為「刃」。^④

「紉」字的釋讀，其實可以從上下句尋找線索。第三句「習，無不果」，「習」字有「重」義，不斷「複習」就能變得「閑習」，閑習則沒有不可果成之事。第五句「勿舍，無難」，是指鏗而不捨，不斷地去做，也沒有難成之事。這裡都是強調「堅強」，即「重複不斷地」、「堅持不棄地」去做，因此「紉」讀為「忍」或「韌」皆符合文義。「忍」即忍耐，故可不斷；「韌」即柔固，亦可不斷。而從「習」、「勿舍」皆為動詞來看，「紉」字似以讀為「忍」更貼切。

第六、七句「弗爲，不成」、「弗勉，難」則是從消極的作為來說明，不去行動的話，就不會得到「可」的成果；不努力去做的話，甚至會導致「難」的結果。

① 陳劍先生於 2023 年 12 月 17 日的回函。

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拾叁》，第 144 頁。

③ 〔宋〕朱熹撰；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，第 286 頁。

④ 簡帛論壇「清華簡《畏天用身》初讀」第 2 樓「ee」、第三樓「質量復位」、第四樓「王寧」、第五樓「潘燈」、第六樓「文獻足徵」發言，簡帛網（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854>），2023 年 12 月 11 日、12 日。

【第3組】

𠄎（恆）事又（有）難必，不必。

必，亡（無）不必。

懂，亡（無）不達。行，亡（無）不至。欲，亡（無）不旻（得）。

弗爲，不可。居，不迓。

第一句「恆事有難必，不必」，是指「一般事情有難以確定／把握的情況」，這種情況，其結果就是「不確定／不能把握」。「不必」是補充說明「事又有難必」的結果，而不是與「難必」並列作為「有」的賓語。

第二句「必，無不必」，則是提出反例。相反地，要是能做到「確保／把握」的話，則「沒有無法保證／無法把握的」。「無不必」是補充說明「必」的結果。從下文提出好的結果為「達」、「至」、「得」來看，「必」的字義應該是「能確保／有把握可以把事情做成」。

接著第三、四、五句都是從積極的作為來說明做到「必，無不必」的三種情況。「懂」字，整理者讀為「謹」^①。小心謹慎，確實能達到「確保」之效。然從下文「行」、「欲」都是去行動、去追求的積極作為來看，「懂」字似可理解為「勤」的形聲異體字，讀為「勤」，盡心盡力之義。

第六、七句「弗爲，不可」、「居，不迓」則是從消極的行動來說明，不去行動的話，就不可得到「必」的結果，甚至是會導致「不迓」的結果。「居」字，應訓為「居止」、「止息」之義。「迓」字，整理者讀為「恆」^②。但是本篇簡文讀為{恆}-字皆寫作「𠄎」，不從「辵」旁，而且讀為「恆」也與前文文意不搭。「迓」字應分析為從辵，𠄎（亟）聲，讀為「極」。「不極」，即「不達、不至」之義。《清華玖·治政之道》簡 26 曰：「𠄎（其）所訖（招）則迓（極），所求則旻（得）。」《治政之道》整理者注謂：「迓，『極』之訛字。《詩·綿蠻》『豈敢憚行，畏不能極』，鄭箋：『極，至也。』」^③可與本簡參看。本篇簡文「居，不迓（極）」，是指「居止不作為的話，則諸事皆不達」。

【第4組】

𠄎（恆）又（有）不可智（知），難智（知）。

^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拾叁》，第 144 頁。

^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拾叁》，第 144 頁。

^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玖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9 年，第 140 頁，注 97。

時，亡（無）不智（知）。

思，亡（無）不天（天）。忘（固），亡（無）不能。舊（久），亡（無）不沾。

弗爲，不能。弗思，忘（荒）。

第一句「恆有不可知，難知」，是指「常有不可知曉」的事情或情況，這種事情或情況，其結果往往都是「難以知曉」的。「難知」應是補充說明「不可知」的結果，而不是與「不可知」並列作為「有」的賓語。

第二句「時，無不知」，則是提出反例。要是能做到「時」的話，則「沒有不知曉的」。「時」字，整理者讀為「時」^①，但是從下文謂「思」、「固」、「久」來看，「時」似可讀為「持」^②，持守之義。

接著第三、四、五句提出透過積極的行動「思」、「固」、「久」，來做到「無不天」、「無不能」、「無不沾」，即達到「時，無不知」的境界。

最後第六、七句「弗爲，不能」、「弗思，荒」則是從消極的行動來說明，不去作為的話，就不能得到「知」的結果。已知而不去思考的話，甚至會導致「荒廢」的結果。

總而言之，本篇簡文的作者先提出萬事萬物皆有「恆例」，但是只要人肯有所作為去做出改變，就可以完全扭轉這些「恆例」。透過積極的作為，可以得到與之相應的正向發展與成果。反之，若是無所作為的話，則不會得到任何成果；消極的作為，甚至還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和不好的代價。

2023年12月14日起稿

2023年12月17日修改

本文蒙李守奎老師、陳劍先生、石小力老師審閱指正，特此致謝。

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拾叁》，第141頁「釋文」。

② 楚系文字有用「時」為{持}之例，參禰健聰：《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63-64頁；曾憲通、陳偉武主編：《出土戰國文獻字詞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，第959-660頁。